

人倫海嘯

先講一個”道理”：

在香港服用 K 仔是不犯法的(違規售賣才犯法)，任何人在人權和自由的保障下，均有權利自行決定是否濫用 K 仔(俗稱索 K)。而「索 K」和「家庭」根本是兩個獨立事件，因此法庭必須裁定禁毒處是在違反『人權法』和『基本法』的情況下，強烈勸喻及干擾青少年索 K。

再講一個”道理”：

香港男人北上逢場作興(記住不是”包二奶”，只是嫖妓，目的是促進中港經濟)。由於「婚姻」及「家庭」是兩個獨立事件，同時因為嫖妓不是重婚，故沒有違反香港的『婚姻法』。故男人的父母、妻兒、朋友、甚至協助婦女的志願團體等均無權干涉男人的自由，否則就是違反『人權法』和『基本法』。

在考慮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『家庭暴力條例』的立法討論時，那些只顧自己個人利益、卻不理社會死活的同性戀者，以及滿腦子只有法律條文的專家學者，簡單地把「婚姻」及「家庭」分為兩個獨立事件去處理。這種處事手法表面上看似無問題，但其實只會製造更加多的問題。

2007 年開始直捲全球的金融海嘯，把全世界的人弄至生不如死。經專家學者研究後，得出一個大致成因：就是那些把自己包裝成為”小眾”、”弱勢社群”的人所製造出來的大禍。

首先在美國，有一小撮沒有供款能力、但又想擁有物業的人，他們認為有瓦遮頭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。於是乎這些”弱勢社群”全力爭取議員的支持，遊說國會通過法案，立法強迫銀行必須要借貸予有收入證明的置業人仕(不論這些”弱勢社群”是否有足夠供款能力)，銀行界稱為『次級按揭』。再加上低息環境令樓市暢旺，作為”小眾”的金融界高層、法律界專家在沒有違反人權法的情況下，用這些『次按』資產來研發出不同名目的衍生產品，並分銷至全世界。而結果，雷曼、AIG、華盛頓互惠等等事件大家有目共睹。

當時這些作為”小眾”的美國國會議員、法律界專家、金融界高層、以及”弱勢社群”，只知道要為自己的個人私慾爭取利益，卻不理會美國社會要承擔的惡果，一意孤行利用人權法去放縱立法，放縱自由。

現在，香港社會上有人以”愛是至高無尚，愛是基本人權”，於是乎堅稱同性之間的愛是個人選擇，只要不影響他人的話，亦應同樣受人權法保障。因此如果有人出來阻攔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『家庭暴力條例』的保障時，就是違反人權法，是不公平不公義的行為，更大聲疾呼說「婚姻」和「家庭」是兩個獨立事件，不應有任何關連。事情真的這麼簡單嗎？

就任何涉及保障同性戀行為的立法前(不論現在及將來)，請每一個人先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你父親是同性戀者？
- (二) 你母親是同性戀者？

- (三) 你姐姐的祖父是同性戀者？
- (四) 你表姨丈的祖母是同性戀者？
- (五) 你岳母的曾祖父是同性戀者？
- (六) 你岳父堂兄的曾祖母是同性戀者？
- (七) 你的祖宗是同性戀者？

你說同性戀無問題，那你的老祖宗是石頭爆出來的雜種嗎？事實上，不論你用什麼理由也好，同性戀本身已經是有問題。現在有人卻利用人權法去”立法保護”一些有問題的事情。這不是正正要為整個社會帶來更加多的問題嗎？

利用人權法去放縱立法，放縱自由，在 2008 年已為全世界帶來『金融海嘯』。

利用人權法去放縱立法，放縱自由，將會為全世界帶來『人倫海嘯』。人類幾千年來發展出來的人倫關係、精神文明將會被”人權法”淹沒。

特區政府官員應付事情的能力和待人態度，比明愛醫院的一眾高層相差無幾。香港是一個拜金社會，上至特區政府、下至市民，樣樣事情均金錢掛帥。（修身、齊家、治國平天下-請香港市民不要指責政府，因為負責運作政府的 16 萬高質素公務員、高官及特首，本身也是香港市民。香港市民不修身不齊家，政府官員及公務員又有何本事治國平天下？根本就是海軍鬥水兵。）

早年香港不同界別的人就政府對西九龍的規劃發展提出反對，理由是政府重金錢、輕文化，究竟什麼是人類文化？

人類文化就是- 只要日間是一位服務社群的人，那晚上就算是濫交、雜交、拍 AV、索 K 都是自由，受人權法保障，是無可指摘的。

人類文化就是- 身體是屬於個人資產，援交女生及年滿 18 歲”賣淫者”把自己包裝成”性工作者”，然後說：『人權法保障每一個人有平等就業機會，由於選擇”性工作”是基本人權，故應同樣受人權法保障。』子女在完成九年免費教育之後，作為父母的應尊重及支持自己子女投身受人權法保障的”性工作”行業，栽培及教育他們成為”高級性工作者”，以改善一家人的生活質素。

人類文化就是- 因為男人自稱”有人權”玩女人，所以女人同樣亦自稱”有人權”玩男人，這才是”公平”及符合”男女平等”的意義。

人類文化就是- 丈夫玩女人，或者妻子玩男人是人權，對「婚姻」有影響，但對「家庭」是沒有影響的。所以一紙婚書並不代表什麼，但“不代表什麼”又是什麼意思？

人類文化就是- 大學講師及大學生認為亂倫是人權，是沒有問題的，且應該受到別人尊重。

- 人類文化就是- 為人師表者淫慾 17 歲女學生，因為”享受性愛”是基本人權，只要是”你情我願”就沒有問題。投身教育工作不是要立志作育英才，只因為教師人工高、假期多，心存仁德只是見工時對校長說的標準理由而已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警察與不同的求助者發生關係是沒有問題的，只要是在”你情我願”的情況下發生便沒有違反人權法。更何況當差只是為了一嘗當公務員的權力慾以及糊口，而不是因為自己立志除暴安良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身為父母的長者為要把生果金由\$650 提高至\$1000，於是乎在全港尊貴議員的帶領下”拋頭顱、灑熱血”，上街遊行及抗議。但為人子女的卻連這\$350 的金錢**也不願**孝順自己的父母，是沒有問題的，更何況子女已按照基本法規定交了稅給政府。(為人子女不要說自己窮，反省一下你窮得過你父母在五六十年的艱難景況嗎？他們也不是一針一線打工把你養育起來嗎?)
- 人類文化就是- 為人父母子女的已經付了家用交了稅，因此不要再要求父母子女浪費時間去彼此互相關心，這根本是政府收了錢之後想推卸責任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交稅不是作為一個公民應有的基本責任。交稅只是向政府購買服務，得不到政府包養、或者是服務質素”不合自己心意”就是貨不對辦，必須依據人權法去討回公道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面子比承擔責任更重要：
子女受責罵就自殺；
青少年受責罵就自暴自棄，做邊青、入黑社會；
成年人受責罵就高舉人權法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社會上的單親家庭問題還不夠嚴重，有些人更自私地要求透過科技生育方法去製造一批”單身家庭”(即是有些人不想結婚、又不想從性交方法生育，但想有孩子)，他們的理由是：『人權法保障每一人有生育權利，因此社會必須要有”多元化家庭”。』
- 人類文化就是- 建設和諧社會是歷世歷代執政者自己的目標，公民沒有作出過什麼承諾。在建設和諧社會過程中，公民如果得不到任何”好處”的話，出了什麼後果，政府必須要承擔所有責任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律人寬己，只有別人要負上社會責任，自己卻只需要負責任去”享受”人權法保障的個人權利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人不自重，卻指責別人不尊重自己、歧視自己。
- 人類文化就是- 不承認自己是有祖宗的人是沒有問題的，這些「人」如果得不到別人的尊重，別人就是違反人權法。

人類連自己的人倫關係、精神文明也可以放棄的話，還有什麼文化可言？

我們的祖宗幾千年來努力建立精神文明，把自己從禽獸變成人類。
我們現在卻利用『人權法』來放縱自由，把自己從人類變成禽獸。

我們是否真的仍然要一意孤行，利用人權法去“立法保護”同性戀這種不犯法但有問題的行為嗎？

送給你的 2008 年聖誕禮物